**索引号：**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管理层声明书**

（提示：实际使用时，请使用被审计单位的抬头纸打印，并删除本行提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 注册会计师：**

【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贵事务所对本公司201X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公司已经向贵事务所提供了与201X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管理层声明书”，针对该声明书中有关关联方关系和交易的内容，本公司补充声明如下：

1、本公司已向贵事务所提供了所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及有关资料（见附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和IPO适用）】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对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加以完整识别。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恰当回避。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独立董事、】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所有关联方交易均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并符合通常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用显失公允的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对于所有关联方交易，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合理、适当的会计处理。

6、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和IPO适用）】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作出了充分、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完整）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7、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根据实际情况添加）

附件：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提示：书面声明的日期应当尽量接近对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但不得在审计报告日后。】** |